

轉知國立教育資料館「全國中小學教師99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3/4 14:40:13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資料館99年2月12日教資推字09900005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競賽辦法及組別：

(一)高中職組(含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完全中學)：由各校舉辦初賽，審薦優良作品至多五件（不區分各類別）參加決賽。

(二)國中組及國小組(含幼教)：1.初賽：由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幼教）自行舉辦，每校審薦優勝作品參加複賽；2.複賽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舉辦，自參加複審之國中、國小組優勝者中，分別審薦優良作品參加決賽；3.決賽：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。

三、本案高中職組由各校逕行送件，國中（小）組請於99年6月15日前，依格式規範將作品親送至教育處數位教科彙辦。

四、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請逕至<http://www.nioerar.edu.tw/--公佈欄--最新消息下載。>